

四川省教育厅第二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教函〔2016〕594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高职高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2015〕44号)要求,经各单位申报,我厅和省经信委研究遴选,现确定7家企业、21所高职院校和31所中等职业学校为我省第二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制定试点工作任务书

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试点工作,探索现代学徒制的实现途径、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制度。各试点单位要认真组织制定试点工作任务书,明确试点工作的建设目标、重点建设内容、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责任主体、保障措施、预期成效等,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试点工作任务书于

12月20日前报相关单位备案。

二、深入总结研究,探索形成试点工作成果

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研究,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与第一批省级试点单位的交流沟通,及时总结提炼,不断完善现代学徒制实践理论及制度体系。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试点工作开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氛围。

三、加强统筹领导,健全试点工作机制

各市州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要深化改革、广开思路,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要加强督查指导,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总结工作制度,逐步形成可推广的校企深度合作模式、机制和制度。

企业、行业试点工作任务书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培训处,联系人:郑燕,电话:028-86262842,邮箱:jypxc@scjm.gov.cn,联系地址:成都市人民东路66号。

中职学校试点工作任务书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姬岳江,电话:028-86110799,邮箱:88051932@qq.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职成处10楼4号。

高职高专院校试点工作任务书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蒲子晗,电话:028-86110894,邮箱:scjytgjc@163.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教育厅高教处504号。

附件：四川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四川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一、企业、行业(7家,企业名称及试点专业)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九工厂(高级钳工研磨技术)
2. 遂宁市鑫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整车售后维修)
3. 成都市模具工业协会(模具设计与制造)
4. 四川天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5. 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制造)
6.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云计算与大数据)
7. 成都众德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运用与维修)

二、高等职业院校(21所,学校名称及试点专业)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
4.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
5.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酿酒技术)
6.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
7.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
8.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

9.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12.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医学美容技术）
13.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烹调工艺）
14.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首饰设计与工艺）
15.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川剧表演）
16.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护理、口腔医学技术）
17.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18.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酒店管理）
1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社会体育）
20.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21.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

四川省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任 务 书

试点单位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盖章）

合作单位 绵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项目名称 护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项目负责人 吴学华

2016年12月



1. 试点工作总体情况

试点工作 总目标及 主要内容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为指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就业导向，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企融合的“双主体”育人，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具有区域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总体目标	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重点围绕护理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企融合的“双主体”育人；调整课程体系结构，改革教学方法，实现学生“双身份”认同；优化专业教学团队，形成“双导师”制度；校企合作，完善实践教学条件，满足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需求，形成技能提升的“双基地”；强化教学管理，理顺教学运行关系，形成人才培养的“双评价”机制。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具有区域性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主要内容	<p>1. 落实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 根据合作医院需求，与合作医院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等。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各自在试点工作中的责、权、利，落实“双主体”育人责任；校院分别与学生签订《学徒制学校培养协议书》、《学徒制医院培养协议书》，明确在校为学生、在医院为员工的“双身份”及其应享受的待遇。</p> <p>2.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根据护理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学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医院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院一体化育人，共育“上手快”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p> <p>3. 强化专兼结合师资队伍 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 and 医院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学徒制试点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加大学校与医院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医院要选拔优秀高技能、高素质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学校将指导教师的医院实践和专业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在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合作双方各自成立校企合作办公室，实行专人专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医院派专职人员常到学校，在医院实训实习期间，学校派教师常到医院，协助教学、管理工作。</p> <p>4. 探索建立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校院共同探索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合作医院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学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创新考核、技能考核试题，组织考试，并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p>

2. 试点项目基本情况

试点项目名称	护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试点项目起止年月	2016.12-2019.09			
项目负责人	吴学华	性别	女	职称/行政职务	副教授/专业负责人	手机号	18030999635	
合作单位	绵阳市中心医院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吴学华	性别	女	手机号	18030999635	电子邮箱	396749030@qq.com
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学校、企业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试点工作中任务分工		签名
	杨春	女	1982.02	助教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总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杨春
	何梅	女	1969.12	主任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项目院方总指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何梅
	段良芳	女	1972.10	教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段良芳
	王海燕	女	1971.12	副主任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项目院方联系人，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王海燕
	何海艳	女	1981.12	主管护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何海艳
	黄华平	男	1984.09	主管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医院总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黄华平
	陈晓翠	女	1989.01	助教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陈晓翠
	邱云	女	1978.08	副主任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医院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邱云
	何燕	女	1977.06	副主任护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何燕
陈宏碧	女	1971.11	副主任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医院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陈宏碧	
谢玉先	男	1988.02	助教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校教学		谢玉先	

	董静	女	1977.04	主管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医院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董静
	薛小静	女	1984.09	主管护师	绵阳市中心医院	医院导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医院教学	薛小静
	黄小兰	女	1989.07	护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协助项目联络、资料收集整理	黄小兰
	朱春艳	女	1982.04	护师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协助项目联络、资料收集整理	朱春艳
合作单位概况	<p>绵阳市中心医院秉承“崇尚生命与科学”的价值观和“仁爱、诚信、敬业、创新”的医院精神，建成了以临床医疗、健康管理为主，集医疗、教学、科研、急诊急救、灾难医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西南医科大学和成都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是西南科技大学医学影像技术卓越人才技术培养中心，承担成都医学院本科临床教学工作及西南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医学院研究生培养任务，是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订单人才培养基地，年接纳大专院校实习生500余人。</p> <p>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医保先进单位”、全国“2004-2014 灾害医学突出贡献奖”、中国南丁格尔护理服务“十佳志愿服务队”、“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全国“2015 年度创新服务示范医院”、全国第二、三届品管圈大赛一等奖；荣获中央组织部授予的“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和全国总工会授予的“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工人先锋号”称号；医院护理部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称号；先后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医疗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四川省“文明医院”、“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四川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优质护理服务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p> <p>医院占地面积115亩，有职工2800余人，编制床位1500张，年门诊服务180余万，年住院服务近8万人次。设职能部门21个，各类专业学科46个，其中麻醉科、神经内科、检验科是四川省乙级重点学科，有省二级生物实验室1个，肝胆外科、介入诊疗中心、眼科、肿瘤科、妇产科、普外科是四川省甲级重点专科；有市级重点学科专科26个，有国务院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9人，省、市级“科技拔尖人才”及高科技人才100余人，博士、硕士近300人。装备了宝石CT、ECT等大型高精设备。医院综合实力在四川省地州市同级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在2015年“中国地级城市医院竞争力排行榜”中蝉联全国第50位、西部第4位。</p>						
分年度建设目标(含具体实施步骤)	2016.12	<p>项目启动阶段(2016.12)</p> <p>(1) 双方确定院校合作关系，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责利，共同培养学徒制护理学生，双方建立“护理专业绵阳市中心医院学徒制班”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遴选专业导师，组成双导师具体负责学生带教和管理工作。</p> <p>(2) 召开“护理专业绵阳市中心医院学徒制班”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双方共同商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开展课程设置，讨论教学安排和实施方案等。</p>					

	2017.01-2017.08	<p>项目实施阶段(2017.01-2019.09)</p> <p>实施一: 2017.01-2017.08</p> <p>(1) 2017.01 医院遴选学生，组成学徒制班，学生具备双重身份；</p> <p>(2) 2017.01-2017.07 学生在校完成本专业主要医学及专业基础课程学习；</p> <p>(3) 2017.01、2017.07 学生在医院以“准护士”身份分别跟岗学习0.5月和1个月；</p> <p>(4) 双导师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学习情况，并收集资料；</p> <p>(5) 由项目教学委员会，定期测评教学质量，并及时反馈和调整。</p>
	2017.09-2018.06	<p>实施二: 2017.09-2018.06</p> <p>(1) 学生在医院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结合慕课资源，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采用“看-讲-做-评”模式，由院校共同完成，主要由医院承担教学任务；</p> <p>(2) 双导师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学习情况，并收集资料；</p> <p>(3) 由项目教学委员会，定期测评教学质量，并及时反馈和调整。</p>
	2018.07-2019.06	<p>实施三: 2018.07-2019.06</p> <p>(1) 2018.07-2019.02 学生完成实习；</p> <p>(2) 2019.03-2019.06 学生在医院以“准护士”身份，在医院开始工作，由医院导师负责指导；</p> <p>(3) 双导师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学习情况，并收集资料；</p> <p>(4) 由项目教学委员会，定期测评教学质量，并及时反馈和调整。</p>
	2019.07-2019.09	<p>实施四: 2019.07-2019.09</p> <p>整个试点工作中，双方共同拟定学徒制培养项目评价指标，评价近期效果；召开院校双方合作研讨会，展开广泛深入讨论；收集整理资料，撰写实践研究报告、论文。</p> <p>院校双方根据整体项目建设实际，做进一步的项目资料整理，项目讨论，项目评价，项目论文撰写，项目成果推广。</p>

试点项目 预期成效 及推广价 值(包括成 果形式,预 期推广、应 用范围、受 益面等)	<p>1. 项目预期的成果</p> <p>(1) 培养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普通专科毕业证书、院校合作培养合格证书的护理专业学徒制学生 40 名。</p> <p>(2) 与合作医院签订学徒制学生合作培养协议 1 份, 形成深度合作关系。</p> <p>(3) 构建一支由专任教师和临床专科护理实践专家组成的双导师为主的教学团队。</p> <p>(4) 形成互联网+现代学徒制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份。</p> <p>(5) 撰写研究论文 2 篇。</p> <p>(6) 撰写试点工作报告 1 份。</p>
	<p>2. 项目推广应用价值</p> <p>(1) 校内推广应用。在总结经验, 完善合作机制体制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合作培养学徒制学生人数, 并推广到校内其他专业, 使更多学生受益, 突出学校教育为区域内医疗卫生行业服务能力。</p> <p>(2) 同类院校中推广应用。护理是一门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专业。目前, 现代学徒制试点多在理科、工科、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个案研究, 护理专业相关研究较少, 究其原因, 护理专业与人的生命息息相关, 即使是中专、大专学历的学生, 也丝毫不能放松对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应用, 因为所有层次的学生都必须通过全国统一资格考试, 获得执业证书才能上岗。研究表明, 护理专业兼职教师水平层次不齐, 他们大多实践操作能力强, 可因教学观念落后, 教学方法单一, 理论教学质量不佳。而师资队伍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 这势必对学徒制在护理专业的实践造成极大障碍。本项目利用目前强大的慕课资源, 结合线下辅导, 有效解决护理专业学生医院临床实践中的理论学习效果问题, 强化了学生职业技能训练, 有效缩短了入职前培训时间, 值得在同类院校中推广应用。</p> <p>(3) 其他合作医院中推广应用。院校合作培养学徒制学生过程中, 医院兼职教师通过教学相长, 提升了带教水平, 促进了专业能力提升; “教中研”的方式, 锻炼了临床教师科研能力。其他合作医院与学校合作开展学徒制学生培养工作, 同样可以提升临床护士科研教学能力, 提升素质, 进一步提高护理工作质量, 值得借鉴推广。</p>

3. 试点项目建设内容、进度

重点建设内容	2016.12—2017.08	2017.09—2018.06	2018.07—2019.09
	预期目标、主要内容、责任主体	预期目标、主要内容、责任主体	预期目标、主要内容、责任主体
1. 甄选学生机制创新	<p>预期目标: 完成甄选学生 40 人, 签订三方培养协议书</p> <p>主要内容: 成立护理系试点项目建设小组, 甄选试点项目学生 40 人, 根据医院人才需求, 由医院和学校共同从 2016 级普专护理专业学生中甄选学生, 以医院为主体, 采用笔试、面试结合(面试形式、内容及过程双方共同确定), 确定学徒制人员名单并签定三方培养协议</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修订甄选学生方法与机制</p> <p>主要内容: 对甄选学生的利弊进行分析, 然后进行讨论总结, 修订甄选学生方法及机制, 培养协议等</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完善甄选学生方法与机制</p> <p>主要内容: 继续对甄选学生的方法及机制, 培养协议等进行修订完善, 形成可行的文字内容</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医院</p>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p>预期目标: 初步形成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p> <p>主要内容: 成立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开发小组, 并确定能力培养内容和方法, 校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 按制定的方案和实施计划, 对学徒进行培养训练</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修订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 使其更具可行性与合理性</p> <p>主要内容: 对所招学徒进行能力模块的培养与训练, 跟踪检查所制定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是否合理, 分析产生的原因, 并对不合理部份进行修订</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p> <p>主要内容: 对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跟踪检查, 修订完善, 并形成文字报告</p> <p>责任主体: 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3. 师资队伍 建设	<p>预期目标: 培养训练不少于6名教学人员</p> <p>主要内容: 校院共同制订项目组主要人员培训计划(校内与医院各不少于3人), 培养训练后进行测试, 再对其进行筛选确定可承担教学的人员</p> <p>责任主体: 人事处、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继续培养训练不少于6名教学人员</p> <p>主要内容: 继续对项目组主要人员(校内人员不少于3人)进行实践能力教学的培训与训练; 对项目组主要人员(医院人员不少于3人)进行教学能力的培训与训练; 同时对培养的人进行筛选确定, 以前经筛选确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看是否满足要求, 跟踪检查培养训练效果</p> <p>责任主体: 人事处、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全部完成师资队伍的培养训练, 达到标准要求</p> <p>主要内容: 继续对项目组主要人员(校内教师不少于2人)进行实践能力的培训与训练; 对项目组主要人员(医院教师不少于2人)进行教学能力的培训与训练; 对培养训练的项目组人员进行再次筛选确定; 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制度, 考核完成师资队伍的建设并形成文字报告</p> <p>责任主体: 人事处、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4. 教学管理 与运行 机制 建设	<p>预期目标: 校院共同研讨, 初步形成护理专业学徒制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p> <p>主要内容: 校院共同研讨护理专业学徒制培养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并将其应用到实践中, 跟踪检查是否合理</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修订学徒制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p> <p>主要内容: 跟踪检查记录校院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在试点项目上的运行情况, 进一步修订</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完善学徒制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p> <p>主要内容: 检查校院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在试点项目上的运行, 分析总结并修订完善, 形成文字报告内容</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医院</p>
5. 学徒制 工作 实践	<p>预期目标: 初期实践双导师管理、双主体育人模式, 完成1.5个月跟师学习</p> <p>主要内容: 学生在校完成本专业主要医学及专业基础课程学习; 学生在医院以“准护士”身份跟师学习1.5月; 双导师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学习情况, 并收集资料; 由项目教学委员会, 定期测评教学质量, 并及时反馈和调整</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进一步实践双导师管理、双主体育人模式, 完成第二学年跟师学习</p> <p>主要内容: 学生在医院完成专业课程学习, 结合慕课资源, 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 采用“看-讲-做-评”模式, 由院校共同完成, 主要由医院承担教学任务; 双导师及时了解、反馈学生学习情况, 并收集资料; 由项目教学委员会, 定期测评教学质量, 并及时反馈和调整</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p>预期目标: 完成双导师管理、双主体育人模式实践, 完成第三学年跟师学习, 汇总成果</p> <p>主要内容: 学生跟师完成实习; 在医院以“准护士”身份工作3个月; 完成互联网+现代学徒制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份, 撰写研究论文2篇, 试点工作报告1份</p> <p>责任主体: 教务处、护理系、临医系、医院</p>

4.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保障: 成立由学校领导、高职教育界专家、医院专家、合作医院人员与专业骨干教师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对试点工作实施统一协调、指导、监督。 2. 机制保障: 健全协调机制, 建立“护理专业绵阳市中心医院学徒制班”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 实行例会工作制度,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以监督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特别是在建设存在困难和问题时。 3. 制度保障: 对学徒制试点工作, 加大支持力度, 对试点项目相关项目要优先立项, 优先为试点项目提供人员进修、培训, 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对不违背原则的问题要特事特办, 保证建设中的人力物力到位。 4. 人员保障: 着重加强双导师培养, 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加强临床实践, 兼职教师强化理论学习, 专兼密切合作, 运用互联网+教育技术, 选择优质慕课资源, 实施智慧教育, 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5. 基地保障: 加强学校护理实训基地建设与充分合理利用, 护理实训基地2010年得到中央财政支持, 2014年得到省重点建设专业资金支持, 可以满足学生在校实训需要; 合作医院为川西北地区临床护士技能培训基地, 临床教学设备、师资配备良好, 能够提供学生临床技能训练、专业素养提升的学习条件。 6. 经费保障: 学校通过多元化的筹资途径, 并将该项目纳入相关的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中, 并优先考虑, 适当倾斜, 充分支持和鼓励该项目的开展, 支持额度原则上大于校内同类项目经费额度, 保证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经费投入,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在不违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 用好用足相关政策, 为项目服务好, 在经费使用上, 以上级相关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为准,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工作抓出成效, 加强过程监督控制, 定期进行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	--

5. 学校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2016年11月19日

